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 201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审核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婷、王新安，董事易永勤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婷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首次沟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并就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控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2016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议，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依据出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2016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一致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6年9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时间、进度方面的磋商、安排。

2016年1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一同沟通、审议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如下：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提出建议，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与其事前沟通，对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等阶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事项的汇报，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阶段给予工作上指导和监督。

（三）指导推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建议，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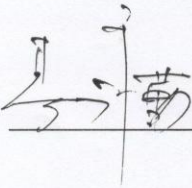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相关问题，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使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得以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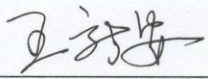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 婷 

易永勤 

王新安 

2017 年 3 月 29 日